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連交易

瑞湖雅苑一期泵房工程建設協議及 瑞湖雅苑一期高壓管網（吊裝）工程建設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中水公司與天津富苑置業簽訂了瑞湖雅苑一期泵房工程建設協議及瑞湖雅苑一期高壓管網（吊裝）工程建設協議。根據該等工程協議，中水公司受天津富苑置業委託就瑞湖雅苑一期區內再生水二次供水設施提供泵房工程建設及高壓管網（吊裝）工程建設。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富苑置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富苑置業為天津城投的聯繫人，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中水公司與天津富苑置業於同日簽訂了該等工程協議及該等工程協議的交易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工程協議（合併計算後）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工程協議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绪言

董事会欣然宣布，中水公司与天津富苑置业签订了瑞湖雅苑一期泵房工程建设协议（「**泵房工程协议**」）及瑞湖雅苑一期高压管网（吊装）工程建设协议（「**高压管网工程协议**」）。根据该等工程协议，中水公司受天津富苑置业委托就瑞湖雅苑一期区内再生水二次供水设施提供泵房工程建设及高压管网（吊装）工程建设。

该等工程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一、泵房工程协议

日期

2022年1月27日

订约方

(a) 中水公司（作为受委托方）；及

(b) 天津富苑置业（作为委托方）。

工程建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与太湖路交口瑞湖雅苑一期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泵房工程协议，中水公司需在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与太湖路交口瑞湖雅苑一期组织其再生水二次供水泵房设计、监理和施工。泵房工程不包含泵房过墙眼、防水、强排及设备基础工程。

工程费用及支付

根据泵房工程协议，泵房工程建设费用为人民币2,480,001元，并需在工程进场前30天一次性缴付。

前述泵房工程建设费用乃由订约方在参考（其中包括）泵房工程费用及委托具资质单位提供工程设计、监理及施工等服务的成本之基础上公平磋商后厘定。

二、 高压管网工程协议

日期

2022年1月27日

订约方

(a) 中水公司（作为受委托方）；及

(b) 天津富苑置业（作为委托方）。

工程建设地点范围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与太湖路交口瑞湖雅苑一期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高压管网工程协议，中水公司需在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与太湖路交口瑞湖雅苑一期组织其再生水高压管网（吊装）设计、监理和施工。高压管网工程不包含过墙眼、防水工程。

工程费用及支付

根据高压管网工程协议，高压管网工程建设费用为人民币1,076,968元，并需在工程进场前30天一次性缴付。

前述高压管网工程建设费用乃由订约方在参考（其中包括）高压管网工程费用及委托具资质单位提供工程设计、监理及施工等服务的成本之基础上公平磋商后厘定。

订立该等工程协议的原因及裨益

中水公司认为可利用瑞湖雅苑一期泵房工程建设及高压管网（吊装）工程建设而扩大中水公司于新建小区内再生水二次供水设施设计、监理和施工的业务。因此，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瑞湖雅苑一期泵房工程建设及高压管网（吊装）工程建设有助于中水公司取得运营服务收入及扩大业务，符合市场原则。

该等工程协议的条款乃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等工程协议的条款乃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本公司、中水公司、天津城投及天津富苑置业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

中水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建设及经营等业务。

天津富苑置业为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以自有房屋租赁等。

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天津城投主要从事以本身拥有的资金投资于海洋及河流综合发展及更新、地铁、城市公路及桥梁、地下管道网络、城市环境基建；投资规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筑发展服务；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基建及发展及运营公用设施；持牌运营基建及在政府授权下转让持牌业务；生产、发展、运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不包括汽车）；建筑投资咨询。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终实益拥有者为天津市国资委。

上市规则的涵义

诚如上文所述，天津富苑置业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天津富苑置业为天津城投的联系人，因而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该等工程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由于中水公司与天津富苑置业于同日签订了该等工程协议及该等工程协议的交易性质相似，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条，该等工程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应作合并计算。由于该等工程协议（合并计算后）之其中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将超过0.1%但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该等工程协议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顾文辉先生及司晓龙先生乃与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资有关连，被视为无法以独立身份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故彼等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该等工程协议放弃投票。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该等工程协议」	泵房工程协议及高压管网工程协议的统称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本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及 「控股股东」及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适用于一项交易）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份」	本公司现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股东」	股份之持有人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天津市国资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上市规则第19A.04条所界定的中国政府机关
-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 「天津市政投资」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50.14%股权
- 「中水公司」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 「天津富苑置业」 天津富苑置业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刘玉军

中国，天津
2022年1月27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王静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执行董事顾文辉先生、司晓龙先生及刘韬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陆颖莹女士组成。